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宝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公司治理	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所示，本期应收账款情况本期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27,460,151.63元，我们的函证金额为21,999,599.95元，发函比例为80.11%，截至审计报告日收到的回函金额为2,383,526.65元，回函比例为8.68%。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在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期间，主办券商发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1	祁珍珍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	50.00	资金拆借

		经理董文配偶		
合计			50.00	

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归还公司。

公司未就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及时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了上述资金拆借事宜，并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金额较小，且拆出的资金已归还公司，拆出资金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对资金拆借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三、 主办券商提示

1、公司董事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也针对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2、主办券商已履行尚宝罗的持续督导义务，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办券商已督促尚宝罗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披露，并要求尚宝罗就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学习，规范信息披

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永证审字（2022）第 146030 号）

2、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3、尚宝罗江苏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2）第 310101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